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及
營運資金預測**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營運資金預測連同相關主要假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其中包括(i)處理核數師於其審核報告藉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提出之任何關注；及(ii)證明營運資金充裕。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1,425,000元及港幣213,238,000元。

* 僅供識別

最新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預測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董事已編製營運資金預測，並認為倘本集團可達成所有主要假設，則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個月之業務所需。誠如營運資金預測所載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估計分別約為港幣90,220,000元及港幣133,120,000元。

受內外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營運資金約為港幣13,640,000元，與營運資金預測相比下降約84.88%。

營運資金預測約為港幣90,22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營運資金狀況約為港幣13,640,000元，兩者差異主要源於：(i)由香港中興向龍崗法院發出及提交之傳票（「傳票」）已送達予鈞濠集團，以確認由鈞濠集團連同其他相關人士與深圳規劃國土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屬無效，且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四分之一深圳土地已被凍結。因此，所有的注資進程及將深圳土地注入深圳公司獲深圳公司之股東延期，致使來自中國公司其他股東對本集團注資而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未能達致預期約港幣53,780,000元；(ii)鑑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能夠藉資本市場進行成本較低之集資活動，管理層決定不會藉提取德富基金提供之可用貸款融資約港幣48,730,000元（按年利率20%計息），為本集團帶來融資成本高昂之額外營運資金；(iii)中國物業市場狀況持續波動不穩，令本公司未能售出新城廣場土地使用權及怡樂花園，導致預期從各潛在買家取得之現金流入額減少約港幣25,240,000元；(iv)由於上文(i)項之預期注資延期，故物業發展項目之營運開支約港幣33,220,000元相應亦必須延後，其部分抵銷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影響；(v)自數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取得小型計息貸款約港幣5,770,000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v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就貸款償還向Thrive Season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應計利息約港幣4,305,169元，而本集團於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未向Thrive Season提取可用貸款約港幣25,280,000元，其中藉減少支付利息之責任約港幣4,300,000元之現金流出以減低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vii) 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之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酬金股份支付若干專業費用（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披露），其減低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約港幣7,880,000元。

上述事項及差異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以用作未來營運資金。董事將繼續審慎監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於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經修訂營運資金預測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時，在必要情況下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由郭小華女士替任）及曾芷彤女士（由郭小彬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